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一次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一切行動，致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任何有關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豁免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因第一次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對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責任。」

-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
- (4) 「**動議**透過增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